

单位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611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日本株式会社 T&amp;K TOKA 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 23 日，主要从事紫外光固化油墨、平张纸胶印油墨、书刊轮转胶印油墨、合成树脂、水性上光油以及电子材料作为中心的各种各样的特殊用途颜料分散液的开发和生产销售。</p> <p>本项目代表性产品液晶滤光片颜料分散体是与液晶面板颜色性能直接相关的完全定制的产品。使用液晶彩色滤光片颜料分散液的最终产品液晶显示屏市场已成熟，预计未来市场应用领域将继续增加。</p> <p>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日本株式会社 T&amp;K TOKA 成立的全额独资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出具了《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82-26-03-063677-000），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3766 万美元建设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项目在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6116 号新征土地约 29.9 亩，新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乙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11376.7m<sup>2</sup>。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试生产运行发现，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效率达不到设计产能，经产能核算，现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的生产规模。故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的生产能力。</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p>调查人: 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2.5.16 采样人: 徐康磊、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2.7.18~20</p>	

陪同人:宗辉云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颜料)、乙酸丁酯、铅及其化合物、难溶性镍化合物、噪声。	
检测结果	
<p>(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其他粉尘(颜料)、乙酸丁酯、铅及其化合物、难溶性镍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p>1 持续改进建议</p> <p>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p> <p>(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1.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p> <p>(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p> <p>(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p> <p>(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p>

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防止二次扬尘。

###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核实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及人员；
- 2、细化生产车间、乙类仓库等全面通风、局部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